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6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7号楼210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6

项目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9,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

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滨江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15-72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
| 2 | 项目编号 | ZYHH2026-FW-016 |
| 3 | 项目采购人 |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旬阳市滨江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520915259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 电话：17802953879 |
| 5 | 最高限价 | 299500.00 元 |
| 6 | 设计周期 | 30 日历天 |
| 7 | 资质要求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本项目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 是 |
| | 本项目所属 类型 | 服务类 |
| | 本项目所属 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否 |
| 12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方式 |
| 13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和 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
| 15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 7 号楼 210 号（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7 | 是否提供纸 质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 1 副</u>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 2、 标记要求： <u>(1) 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u>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供应商须按 9.1、9.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p> |
| 18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0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p> |
| 21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
| 23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

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00（¥：299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4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声明； |
| 6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8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 4 | 设计周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项目实施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设计方案”、“技术能力”、“业绩”五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 分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100分 | 1、最终报价 15分 2、商务响应 5分 3、设计方案 60分 4、人员配备 14分 5、业绩 6分 |
| 投标报价 (15分) | 15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 商务响应 (5分)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基本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0-3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5分。 |

| 分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设计方案 (60分) | 12分 | 1、设计总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对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思路进行说明，按响应程度，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计9-12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7-9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7分；未编制不得分； |
| | 13分 | 2、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10-13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7-10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7分；未编制不得分； |
| | 10分 | 3、服务方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是否能够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线是否符合规范和采购要求，根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要求，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8-10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5-8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5分；未编制不得分； |
| | 9分 | 4、重点、难度分析：重点把握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7-9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5-7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1-4分；未编制不得分； |
| | 5分 | 5、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各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3-5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1-3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 | 5分 | 6、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及器械数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3-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1-3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0分。 |
| | 6分 | 7、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完成时限、控制设计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沟通等做出承诺，内容编制详细完整计5-6分；内容编制较完整计3-5分；内容 |

| 分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 | 编制粗略简单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14 分) | 4 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计 2 分，初级职称不计分。 |
| | 10 分 |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提供能承担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业绩 (6 分) | 6 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评标程序 | | <p>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3.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29. 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

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

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公司受 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 程序，对其申报的 采用 的方式进行，经过 年 月 日现场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一标段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二、建设性质、规模：

本项目路线长度共计约 km。（见附件）

三、工作内容：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文件的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 ， 职称： ， 证书编号： 。

五、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6 份。

第二条：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
-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 1、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按照 _____ 成交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大写 _____。

二、付款办法：

- 1、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 2、施工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 3、施工结束竣工验收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第五章 商商务履约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 **项目名称：**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二. **工程范围：**旬阳市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三. **主要内容：**本工程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桥涵、安防等附属工程。

四. **最高限价：**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00（¥：299500.00 元）。

五.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六.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

七. **项目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成果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阶段工程设计成果和文件（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所有和使用。

九、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各项费用；成交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工可研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实施方案、设计成果等，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最终取得确定性批复备案。

十、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二、验收

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通过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达到采购人预期。

十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十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监理总酬金一次性包死，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滞纳金等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备注：商务、履约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6

【正(副)本】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6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设计周期（日历天） | 备注 |
|--------------------|---------------------------|---------|-----------|----|
| 1 | 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养护工程）设计 | 小写：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元） | | |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自行修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人代表签名：_____</p> <p>（公章）：</p> <p>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 <p>_____</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_____（项目
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视为无效投标。

5、本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供应商概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 | 证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

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进行等要求，自行编制。

（二）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